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纳入潮州市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公告

经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申请，根据《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医保中心通〔2021〕61号）的评估流程，我中心对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进行资料审查、现场核对，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经评估合格及公示后，截止2022年8月30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

8月31日，市医保中心联合该医院进行联网结算测试，经测试通过后，9月1日，市医保中心与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签订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自即日起正式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特此公告。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日

